宁波日报 NINGBO DAILY

湾头启动区1号地块项目(君湾中心)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招标公告

湾头启动区1号地块项目(君湾中心)由宁波恒威北城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甬江街道,江北湾头地区,东临运河,南临河道,西临规划道路,北临规划道路。项目类型为商业、办公,项目用地面积 4812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2889.93平方米。根据宁波市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有关文件规定,湾头启动区1号地块项目(君湾中心)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现将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招标单位:宁波恒威北城置业有限公司;

2、招标对象:具有国家一级资质证书的物业服务企业;

3、报名日期:投标申请人请于2017年12月13日9:30-10:30,携以下资料到江北区物业管理办公室报名:(1)投标申请书;(2)物业管理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3)企业概况;(4)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简历、上岗证书、学历、信用证明、信用档案(如有需提供)、业绩等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已在其他前期物业招标项目中中标成为项目负责人且前期物业管理合同期未满二年的不得参与此次报名;(5)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6)本市行政区域外的物业企业参加报名时需提交《外地物业服务企业进甬登记备案表》;(7)获招标人推荐的需提交招标人出具的推荐书;(8)经现场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向江北区物业办对公转账壹万元投标保证金。所有报名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4、报名注意事项:在本市范围内经营有下列情形的,投标申请人不得参与报名:(1)近3个月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2)投标人1年内所管理的物业项目年度综合考评有不合格的;(3)2年内,投标人不按规定程序退管物业项目的;(4)1年内,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标、陪标行为的;(5)投标当年被投标项目所在物业主管部门累计通报批评达到三次及以上的。

若投标单位超过5家,则由公证人员监督、招标单位抽签决定不多于5家物业服务企业竞标。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地址:江北区正大巷8号

联系电话:0574-87675530

关于江北区怡东桥、倪家堰桥、天水南侧桥桥梁荷载检测临时交通管制的公告

2017年第84号

为保障江北区桥梁荷载安全检测试验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17年12月9日起至2107年12月11日期间(雨天顺延)夜间分时段临时性封闭以下桥梁道路。具体安排如下:

一、2017年12月9日23:00一次日1:00,怡东路(环城北路-上航二处)双向禁止一切机动车通行。受限车辆可绕行怡西街。

二、2017年12月10日1:30-4:30倪家堰路(环城北路-压赛堰)双向禁止一切机动车通行。受限车辆可分别绕行宁慈东路和康桥南路。

三、2017年12月11日0:00-3:00,禁止一切机动车在天水家园南侧路(康庄南路-丽江东路)通行。受限车辆可分别绕行云飞路和环城北路。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

2017年12月6日

镇海区翁家池桥改造工程施工公告

为保障镇海区翁家池桥改造工程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决定自2017年12月12日至2018年2月8日,对桥梁进行交通管制,具体措施如下:

1、翁家池桥全线封闭施工,禁止所有机动车通行。

2、非机动车和行人借临时钢便桥通行,所有机动车及公交车均需绕道通行。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因施工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宁波市镇海区公路管理段

镇海区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鄞奉片区东部启动区2-14~15#地块工程木制品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鄞奉片区东部启动区2-14~15#地块工程已由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海发改备[2013]08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海曙城投置业有限公司,2-14#地块中14-2、14-3号楼精装修施工单位为:宁波华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15#地块中15-1、15-2号楼精装修施工单位为: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5#中地块15-3、15-4、15-5号楼精装修施工单位为:浙江森晟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木制品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海曙区解放南路以东,规划尹江岸路以西,紧邻奉化江。

招标控制价:1215万元,招标范围:鄞奉片区东部启动区2-14~15#地块270户型的木制品的供货、安装、验收通过、售后服务及保修等。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项目地点:本项目工地现场。

工期要求:在2018年7月30日前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木制品工程,具体满足精装修施工进度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须包括木制品、家具的设计、生产或加工,并委派项目负责人一名,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3.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4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

3.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前经查询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或"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招标。

3.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22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不包括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3招标文件如有澄清或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63671212337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12月22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

5.2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12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12月27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时间: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22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和宁波市国资委网站(www.nbgz.gov.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海曙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王灿、秦元根

联系电话:0574-87686781、13738483717

传真:0574-87686776

鄞奉片区东部启动区2-14~15#地块工程木饰面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鄞奉片区东部启动区2-14~15#地块工程已由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海发改备[2013]08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海曙城投置业有限公司,2-14#地块中14-2、14-3号楼精装修施工单位为:宁波华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15#地块中15-1、15-2号楼精装修施工单位为: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5#中地块15-3、15-4、15-5号楼精装修施工单位为:浙江森晟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木饰面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海曙区解放南路以东,规划尹江岸路以西,紧邻奉化江。

招标控制价:4420万元,招标范围:鄞奉片区东部启动区2-14~15#地块140户型、180户型和240户型的木饰面的供货、安装、验收通过、售后服务及保修等。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项目地点:本项目工地现场。

工期要求:在2018年7月30日前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木饰面工程,具体满足精装修施工进度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须包括木制品、家具的设计、生产或加工,并委派项目负责人一名,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3.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4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

3.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前经查询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或"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招标。

3.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21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不包括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3招标文件如有澄清或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62371299917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12月21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

5.2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12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12月26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时间: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21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和宁波市国资委网站(www.nbgz.gov.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海曙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王灿、秦元根

联系电话:0574-87686781、13738483717

传真:0574-87686776

鄞奉片区东部启动区2-14~15#地块工程橱柜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鄞奉片区东部启动区2-14~15#地块工程已由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海发改备[2013]08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海曙城投置业有限公司,2-14#地块中14-2、14-3号楼精装修施工单位为:宁波华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15#地块中15-1、15-2号楼精装修施工单位为: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5#中地块15-3、15-4、15-5号楼精装修施工单位为:浙江森晟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橱柜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海曙区解放南路以东,规划尹江岸路以西,紧邻奉化江。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采购规模约197套橱柜,招标控制价:2110万元。

招标范围:鄞奉片区东部启动区2-14~15#地块240户型、270户型和320户型的橱柜的供货、安装、验收通过、售后服务及保修等。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本项目工地现场。

交货期要求:暂定为现场放样全部完成后150日历天(包括备料时间),具体满足精装修施工进度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具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的制造商或其授权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投标的,必须有制造商给予其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并委派项目负责人一名,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3.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4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

3.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前经查询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或"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招标。

3.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26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不包括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3招标文件如有澄清或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投标保证金

5.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形式①:人民币贰拾万元整,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89670120350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12月26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

5.2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12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12月29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具体房间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时间: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26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和宁波市国资委网站(www.nbgz.gov.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海曙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祈东

电话:0574-87070814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六楼

联系人:王灿、秦元根

电话:0574—87686781、13738483717、87686672

传真:0574—87686776

鄞奉片区东部启动区2-14~15#地块工程装饰面板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鄞奉片区东部启动区2-14~15#地块工程已由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海发改备[2013]08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海曙城投置业有限公司,2-14#地块中14-2、14-3号楼精装修施工单位为:宁波华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15#地块中15-1、15-2号楼精装修施工单位为: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5#中地块15-3、15-4、15-5号楼精装修施工单位为:浙江森晟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装饰面板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海曙区解放南路以东,规划尹江岸路以西,紧邻奉化江。

招标控制价:1450万元,招标范围:鄞奉片区东部启动区2-14~15#地块320户型的装饰面板的供货、安装、验收通过、售后服务及保修等。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项目地点:本项目工地现场。

工期要求:在2018年7月30日前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装饰面板工程,具体满足精装修施工进度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须包括木制品、家具的设计、生产或加工,并委派项目负责人一名,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3.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4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

3.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前经查询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或"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招标。

3.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25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不包括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3招标文件如有澄清或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81870737349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12月25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

5.2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12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12月28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时间: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25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和宁波市国资委网站(www.nbgz.gov.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海曙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王灿、秦元根

联系电话:0574-87686781、13738483717

传真:0574-87686776